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0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0801

彰檢偵辦國小校長收受回扣案件，起訴前校長等 3 人

本縣某國小前校長陳○東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受縣政府委託辦理「公私立幼兒園圖書採購案」，竟透過白手套（書商）鄭○誌向另一書商王○騰告知，由王○騰尋找陪 3 家標廠商後，由陳○東列為共同供應契約之比價廠商，而順利由王○騰得標，王○騰則依約定給付 15% 回扣（合約金額 1952 萬餘元，百分之 15 為 292 萬 8 千餘元，廠商湊整數給付 293 萬元），透過白手套鄭○誌分批給付予陳○東。

嗣因幼兒圖書預算仍有剩餘，縣政府預計委託另一國小辦理第二期圖書採購案，陳○東透過鄭○誌告知王○騰此標案後，王○騰聯繫其往來密切之出版商，要求某系列幼兒圖書（共分 18 套）對其他廠商售價提高為每套 660 元（王嫌取得價格為每套 250 元），再透過陳○東與該國小校長聯繫過程，將上開 18 套書籍列入採購書單內，因此標案金額約 490 萬元，但僅上開 18 套書籍價差即達 150 萬元左右，使其他廠商無力與王○騰競爭，王○騰順利得標並依約給付回扣 30 萬元。另鄭○誌利用與校長陳○東關係密切，可提早得知其服務之國小相關標案資訊，又在遮陽工程等 3 標案中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投標。

本案經李毓珮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偵辦並聲押白手套鄭○誌，經密切比對相關採購資料、資金往來明細、證人證述後，認陳○東等涉嫌收受回扣罪嫌重大，白手套及廠商王○騰另涉犯商業會計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